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A300-02R1

修正案号: 39-6059

一. 标题: 前起落架减震支柱到主筒连接螺栓的检查/重新紧固力矩/更换

二. 适用范围:

经审定的所有型别, 所有序号的空客A300、A300-600飞机, 在生产线上已经完成空客改装号NO.13212或在营运中已完成空客SBA300-32-0453或A310-32-2135或A300-32-6099的飞机除外。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NO:2008-0052(corrected:10 march 2008)
 2. EASA AD NO:2008-0052(05 march 2008)
 - 3.EASA AD NO:2008-0052R1
 4. AIRBUS AOT:A300-32A0447 原版; A300-32A9009 原版
 5. AIRBUS AOT A310-32A2132 原版;A300-32A6093 原版
 6. AIRBUS SB A300-32-0447R1;A310-32-2132R1
 7. AIRBUS SB A300-32-6093R1;A300-32-9009R1
- 或以后批准的这些文件的修订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A300-02, 39-5937

原因:

制造商收到两起前起落架减震支柱螺栓失效的报告, 两起事件中机组都不能收起起落架被迫返航。其中在一起事件中, 飞机出现了低速偏离跑道的现象。经检查发现螺栓失效的根本原因是螺栓力矩过大, 研究发现这个起落架减震支柱的设计不容许这些螺栓的力矩过大。现要求普查任何一个前起落架减震支柱到主筒连接螺栓的状况。根据 CAD2004-MULT-24(39-4464), 最初的检查计划限定了问题的数量, 即初始检查时问题多一些, 随着重复检查问题减少。

本指令保留了原来指令的要求,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替代原指令, 给出了前起落架减震支柱螺栓力矩重复检查的开始时间和间隔时间。

本指令也给出了一个可选择性的更改, 作为最终措施。

CAD2008-A300-02的修改版给出了多种纠正措施和相应的检查间隔, 并对措施和规定章节的第(1)段也做了相应的更改, 另外对于那些已经超过了最初力矩检查门槛值的飞机, 第(3)段也已经修正了规定的检查时间。

措施和规定:

除非事先完成, 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

(1) 在2004年6月22日(CAD2004-MULT-24的生效日期)以后, 依据以前的前起落架大修或螺栓更换情况和AIRBUSAOTA300-32A0447或A310-32A2132或A300-32A6093或A300-32A9009的说明以及相应的时间间隔, 在30天或1000飞行循环(两者以后到为准)内检查前起落架减震支柱到主筒的连接螺栓并采取纠正措施, 而后, 检查间隔依据检查结果和所采取的纠正方法进行检查并采取纠正措施。

(2)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 在下面规定的门槛值(两者取晚到者):

如果是新的起落架, 在3200飞行循环或30个月(两者以先到为准)以内;

或者 如果是新更换了螺栓的起落架, 在3200飞行循环或30个月(两者以先到为准)以内。

对前起落架减震支柱到主筒之间连接螺栓的螺帽进行力矩检查, 而后以3200飞行循环或30个月(两者以先到为准)的间隔内进行检查并且依据SB A300-32-0447R1 或A310-32-2132R1 或A300-32-6093R1 或A300-32-9009R1的要求, 重新紧固螺栓或更换螺栓或更换所有螺栓。

(3)如果本指令生效之日后, 上面第(2)段提到的门槛值中的一个已超出, 则依据第(2)段的要求, 在3200飞行循环或30个月(以先到为准)内, 完成初次检查。

注1：根据本指令（2）段或（3）段的要求完成了初次检查以后，则不再要求（1）段的重复检查。

注2：对已经完成了AIRBUS SB A300-32-0453 或A310-32-2135 或A300-32-6099或A300-32-9016的，本指令的要求不适用。

(4)如果在检查中紧固了力矩或更换了螺栓，每次都必须在检查后30天内，使用SB A300-32-0447R1或A310-32-2132R1或A300-32-6093R1或A300-32-9009R1的附录01向空客报告。

五. 生效日期：2008 年 3 月 19 日

六. 颁发日期：2008 年 7 月 18 日

七. 联系人： 赵涛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6